

关于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

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二）非财务部分

1. 公司业务

（1）反馈问题

请公司：（1）按照各项收入分别列示收入及毛利及其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审计报告》；
- 2) 业务合同；
- 3)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结论意见

答：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媒体广告发布	618,876.76	454,287.74	164,589.02	9.43%	26.59%
会展营销	3,689,752.83	2,267,824.56	1,421,928.27	81.46%	38.54%
其他广告	174,809.71	15,811.97	158,997.74	9.11%	90.95%
合计	4,483,439.30	2,737,924.27	1,745,515.03	100.00%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媒体广告发布	6,130,924.66	4,544,775.08	1,586,149.58	34.97%	25.87%
会展营销	9,640,803.78	7,194,341.43	2,446,462.35	53.94%	25.38%
其他广告	793,104.72	289,872.64	503,232.08	11.09%	63.45%
合计	16,564,833.16	12,028,989.15	4,535,844.01	100.00%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媒体广告发布	5,993,278.30	4,510,782.08	1,482,496.22	33.19%	24.74%
会展营销	9,215,661.88	6,638,235.44	2,577,426.44	57.71%	27.97%
其他广告	892,231.58	485,705.66	406,525.92	9.10%	45.56%
合计	16,101,171.76	11,634,723.18	4,466,448.58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2. 公司资质

（1）反馈问题

公司业务流程中包含代订机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仅披露公司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机票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是否需要按照《网络机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备案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旅游业务流程图；
- 2) 旅游业务运营模式的说明；
- 3) 《审计报告》；
- 4)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网络机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3）结论意见

答：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代订机票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开展的旅游业务均采用地接社模式，以代理销售地接社的旅游产品形式开展，公司旅游相

关业务流程中仅通过网络发布旅游推广信息,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机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直接开展代订机票业务,不需要按照《网络机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备案。

2. 公司资质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情况;(3)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1) 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上游文旅章程》;

3)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4) 《审计报告》;

5) 公司就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承诺》;

6)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常州市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7) 公司就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出具《声明》;

8) 业务合同;

- 9) 公司旅游业务流程图;
- 10) 旅游业务运营模式的说明;
- 11) 公司主要合作地接社的资质文件。

同时, 本所律师查询如下相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2) 《旅行社条例》。

(3) 结论意见

①公司经营资质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会展营销活动、媒体广告发布及综合策划推广。其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省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L-JS04160), 可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规定, 公司目前已取得其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 公司业务资质已经齐备,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展旅游业务, 采用地接社模式开展, 公司的合作地接社均拥有经营旅游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已与主要合作地接社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相关业务已顺利开展, 公司具备与相关业务相匹配的资源。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 旅游行程

（1）反馈问题

请公司将公司线路产品报价对比其他竞争对手相同或类似（目的地、品质、品种）线路报价，并说明公司定价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禁止的：“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2) 公司旅游业务销售合同；
- 3) 公司旅游业务采购合同；
- 4) 公司旅行线路行程单；
- 5) 竞争企业相似路线行程报价材料；
- 6) 常州市旅游监察支队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如下相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2) 《旅行社条例》。

（3）结论意见

答：常州市旅游监察支队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无处罚证明》，证明上游文旅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此后经营旅游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法

律的行为，没有受到旅游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禁止的：“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

5. 人员管理

（1）反馈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

请公司在说明书人员章节补充披露公司聘用的导游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临时聘用导游及地陪等情况），并一一对应披露其持有相关证书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劳动合同；
- 2) 导游证；
- 3) 聘用导游合同。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相关规定。

（3）结论意见

答：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导游人员 2 人、聘用导游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聘用关系
1	冯春华	男	D-3204-000183	初级	正式

2	马步箐	女	D-3204-000189	初级	正式
3	李梅	女	D-3204-001596	初级	聘用
4	张宁	女	D-3204-002988	初级	聘用
5	赵媛	女	D-3209-000214	初级	聘用
6	季影	女	D-3204-002547	初级	聘用
7	冒慧	女	D-3201-237938	初级	聘用

公司旅游业务自 2015 年 7 月正式开展，主要采用地接社模式。公司针对现有经营模式聘用了临时导游提供服务，并与之签订了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务报酬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另外，公司开展旅游业务所涉及的地陪人员均系合作地接社的导游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直接劳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用的导游均持有导游证，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地陪导游均系公司合作地接社的导游人员，公司开展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相关规定。

5. 人员管理

（1）反馈问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业务流程中成团出行导游配置情况，是否存在使用临时导游或地陪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与公司的劳务关系情况。并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流程、商业模式等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除劳务派遣外，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使用临时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披露的用工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劳动合同；
- 2) 导游证；
- 3) 公司旅游业务采购合同；
- 4) 公司旅游业务销售合同；
- 5) 聘用导游合同。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相关规定：

（3）结论意见

答：如上文所述，公司目前聘用的导游均持有导游证，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地陪导游均系公司合作地接社的导游人员，且与之不存在劳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工情况真实、合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相关规定。

6. 增资及股权转让

（1）反馈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转让。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2）公司多次股权转让针对不同的投资者转让价格不同，请补充说明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法；（2）历次增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实缴货币增资、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3）历次不同价格的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是否存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2004年5月，上游传媒设立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常恒会验[2004]第206号《验资报告》；

2) 2011 年 2 月, 上游传媒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章程、股东会决议、常恒会验(2011) 第 035 号《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3) 2015 年 5 月, 上游传媒第二次增资的章程、股东会决议、常恒会验[2015] 第 038 号《验资报告》;

4) 《股权转让说明》;

5)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权的承诺书》。

(3) 结论意见

答: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至今, 发生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0 日, 上游传媒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时吉丰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道涵, 马步菁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道涵。同时, 转让双方根据其真实意思表示经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方时吉丰、马步菁出具了《股权转让说明》, 证明已收到冯道涵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并承诺该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公允、合法。

②经核查, 有限公司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资本变动次序	出资人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是否足额缴纳	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按 公司章程 出资
有限公司 设立	冯春华	货币	42.4	2004.5 .11	是	50	是
	马步菁	货币	5		是		是

	时吉丰	货币	2.5		是		是
第一次 股权转让、 增资	冯春华	货币	170	2011.2 .11	是	200	是
	冯道涵	货币	30		是		是
第二次 增资	冯春华	货币	400	2015.5 .7	是	500	是
	冯道涵	货币	100		是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增资合法合规。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方时吉丰、马步菁出具了《股权转让说明》，证明已收到冯道涵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承诺该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股东出具了《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权的承诺》，股东承诺：本人系本人名下所持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无正文)

负责人: 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 白翼律师



钱江辉律师

